**青岛海事法院文件**

青海法发〔2020〕28号

**青岛海事法院****印发**

**关于行政案件审前和解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青岛海事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审前和解程序的规定》已经院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青岛海事法院

2020年7月1日

**青岛海事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审前和解程序的规定**

一、青岛海事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程序，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

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聘请和解员若干名，从事和解工作，和解员在已建立的和解员名册中选任，选任范围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律师或者退休法律工作者。

三、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下列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立案庭于决定受理前转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按审前和解程序处理：（1）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2）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3）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4）被诉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5）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6）其他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

四、工作流程

1、审查与告知。在行政案件立案审查阶段，首先审查是否符合先行和解处理的案件范围，需要和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2、委托。当事人同意和解的案件，参照民事诉前调解的做法，立“诉前调行”字案号，向和解工作室移送有关材料。

3、确定和解员。和解工作室接到移送和解案件后，可以指定和解员，也可以指导当事人经协商后选定和解员。

4、协商和解。和解员应在5日内向涉案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和解通知书》，确定和解时间后，提前3日通知当事人。和解员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和有关行政机关的陈述意见，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5、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记载。和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书面记载双方争议的事实和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和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再进行举证。

6、转入审判程序。和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确需延长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一个月。和解工作室对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和解的案件，立即移交立案庭立案，转入诉讼程序结案。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和解的，于和解期限届满之日移交立案庭进行立案审查，转入诉讼程序，和解员应同时提交附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要素表。

五、海事审判庭指派一名法官助理作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室的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和日常管理工作；指派一名书记员，负责行政争议审前和解程序中的记录和文书卷宗整理工作。

附：样式一、行政争议要素表（格式一）

 样式二、行政争议要素表（格式二）

样式一

XXXX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

行 政 争 议 要 素 表

（格式一）

 ( )诉前调行〔 〕 号

**填表提示**：

1. 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院审理所需，为了帮助您更好的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详细具体如实填写此表，带□的现象请您在所选方格中打√。
2. 由于本表针对所有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案件，其中有些项目可能与您的案件不符，您可以填写“无”；对于本表中未列项目，而您认为需要向一审法庭陈述的，可在本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填写；如涉及内容繁多，也可另行附页。
3. 您应当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等虚假情形，若有不诚信诉讼行为发生，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您不填写本表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  |  |
| --- | --- |
| 填写人的诉讼地位 | □原告 □第三人 |
| 姓名（名称） |  |
| 案号 |  |
| 1 | 您对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主体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如是否有权?是否越权？是否滥用？） |
| 2 |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查明的事实部分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
| 3 |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作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写人：  日 期：  |
| 3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
| 4 |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
| 5 |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程序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 |
| 6 | 您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适当性有无异议：□有异议 □无异议 |
| 如有异议，请填写具体的事项：（有无明显不合理、不适当？） |
| 7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作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写人：  日 期：   |

样式二

 XXXX和解中心

行 政 争 议 要 素 表

 (格式二）

 ( )诉前调行〔 〕 号

填写提示：

1、本表所列各项内容是争议和解和法院审理所需，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和解和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详细具体如实填写此表，带□的选项请您在所选方格中打√。

2、由于本表针对所有行政争议，其中有些项目可能与您的案件不符，您可以填写“无”；对于本表中未列项目，而您认为需向和解工作室或法庭陈述的，可在本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填写；如涉及内容繁多，也可另行附页。

3、您应当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等虚假情形，若有不诚信诉讼行为发生，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写人的行政法律关系地位：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 □ 行政机关□ 第三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
| 1 | 诉前调案号： 青岛海事法院（ ）鲁 诉（审）前调行 号 |
| 2 | 双方对相关事实有异议□ 无异议□ |
| 3 | 您对以下事实无异议： 1、 2、 3、  |

抄送：本院院领导。

青岛海事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